

合肥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补充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资格复审通知

根据《合肥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补充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公告》要求，现将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

见附件。

二、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

方式：现场资格复审。

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，上午 9:00-10:00。

地点：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（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-12 栋）。

三、资格复审须知

1、被确定为进入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：

(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(2) 学历（毕业证、学位证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持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；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；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（学科）指导目录中未出现，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“XX 类”或“一级学科”及类似情形的，须提供由培养单位出具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，并证明其相关性。属于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并须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。

(3)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exapt.cn/>)上打印的报名表 1 份；

(4)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www.chsi.com.cn）”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；

(5) 2 寸照片 1 张；

(6) 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1 份；(6) 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，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份；

(7)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 14 天内有效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1 份；

(8)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取消面试资格：

(1)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；

(2)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；

(3)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。

3、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，缴纳面试费用（80 元/人）后发放面试通知书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的空缺名额，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 1 次。若笔试成绩相同，则一并进入资

格复审环节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，则以实际人数确定。

4、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通知书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29910

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0日

附件：合肥市儿童福利院2024年补充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

序号	报考岗位	准考证号	笔试成绩 (100分)
1	101-教师	000000100101	72.70
2	101-教师	000000100102	64.10
3	101-教师	000000100104	69.10